土耳其駐臺北貿易辦事處副代表酒後鬧事案

~緣起與發現~

民國（下同）105 年 7 月初，駐臺北土耳其貿易辦事處 D 副代表酒後鬧事，因外交部及檢警機關未能及時採取適當措施，致 D 副代表潛逃出境，不僅損及受害人求償權益，也影響我國司法權行使，究竟相關機關有無善盡職責及後續如何求償等問題，引起監察院重視，爰進行調查。調查發現，我駐土耳其代表處未確實呈報我國駐土國人員所享的特權豁免，而主管特權禮遇業務的外交部禮賓處也未詳實查核，導致該處所製「雙邊特權禮遇對照表」有缺漏；又外交部遲至事發 53 日後，即於 105 年 8 月 23 日始致函法務部說明我國與土國互不享有刑事豁免權，然而 D 副代表早於同年 8 月 18 日返回土國，致使我執法單位無法立即採取適當措施，監察院已函請外交部確實檢討改進，並議處相關人員。

~改善與處置結果~

經監察院調查及督促，外交部禮賓處已積極檢討，除已於事件發生後即通電各外館，再度要求確實查報駐在國給予我方的管轄豁免範圍，未來各駐外館處對於原每年檢視查報的「雙邊特權禮遇對照表」，將縮短為每半年回報一次，並續請駐館積極洽商提升我駐處的特權禮遇項目，同時應隨時將所享待遇更新回報外交部，以利及時作相應調整。

另我國駐土耳其代表處代表鄭〇〇未積極督導同仁確實掌握該處所享特權禮遇內容，且於相關事件發生後未即時查證回報外交部，外交部已核予口頭告誡處分。

調查案